

“法，非从天下，非从地出，发于人间，合乎人心而已。”厉行法治，需要加强法治宣传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，在全社会鲜明地树立起“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”的法治文化导向。



探究与分享

二十多年前，老杨的女儿被单位无理由辞退。老杨自学法律，将该单位告上法庭，最终打赢了官司。此后，老杨坚持学习法律，搜集了五十多万字的案例和法律知识材料，为求助者提供法律咨询，义务为群众解答各种法律问题，为许多当事人讨回了公道。2014年，老杨被评为“守法好公民”。老杨说：“如果个人利益受到侵害而不去积极维权、依法合理表达诉求，那么最终损害的还是集体的利益。”

▶ 老杨的故事对我们做守法公民、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有哪些启示？

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，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，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。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，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；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，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。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，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。



相关链接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：“加强公民道德建设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，强化规则意识，倡导契约精神，弘扬公序良俗。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，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。”